2019年市中心区老旧小区提升改造工程

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根据《关于做好2020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部门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唐财监[2021]1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我办2020年度财政支出项目分别做如下报告：

**一、基本情况**

（一）项目概况

本年使用市中心区老旧小区提升改造工程上年结转资金41151.43万元，为2019年市本级财政资金364.88万元、中央预算内资金13810万元、中央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22252万元、省级奖励资金1729万元、一般债券资金8370万元和4600万元，合计51125.88万元结转到2020年的资金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

老旧小区提升改造共涉及57个小区，1367栋住宅楼，62942户居民，改造内容包含供水系统改造、室外排水系统改造、楼道改造等。

**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**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、范围

本次绩效评价对象及范围是对使用财政预算资金41151.43万元用于57个小区的改造工作。目的是为规范和加强财政支出管理，强化支出责任，建立科学、规范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、评价方法、评价标准

财政绩效评价应坚持的基本原则：一是科学规范原则；

二是公开公正原则；三是分级分类原则；四是绩效相关原则。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数量指标：2019年，完成我市直管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涉及小区57个，目前所有项目已全部完工，年终考核全省排名第一。

（2）质量指标：在施工过程中应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，健全各级技术责任制。质量检查结果，及时进行汇总、编录、分析，妥善保存。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、处理结果和现场作出的决定，必须由监理工程师签署，作为施工质量控制的原始记录。保证施工进场检测，监理平行检测、业主抽查检测，并有检测报告。目前完成合同完工。未存在质量问题。

（3）时效指标：2019年市中心区老旧小区提升改造工程2019年4月开工，2019年12月完工。

（4）成本指标：本工程总投资51125.88万元，没有超出概算指标。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社会效益：唐山市的老旧小区，通过一系列综合提升改造，切实达到了功能齐全、干净整洁、环境优美、生活舒适、出行便利、居住安全的目标。

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因受疫情防控的影响，不便于开展入户走访和实地问卷调查，通过微信公众平台等方式对居民满意度进行了抽样调查，经查，老旧小区改造居民抽样满意度达到85%以上。

（三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

第一阶段：准备阶段（1）成立项目评价工作小组，制定项目工作计划；（2）参与项目评价工作协调会议，提请相关职能部门及被评价方的帮助和配合，确定相关部门的联络人员；参加本次绩效评价的培训。

第二阶段：指标体系设计与评价方案（1）组织调研，现场考察与收集初步资料；（2）项目评价小组联合相关部门参与人员，设计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方案；（3）召开项目评价体系论证会及评价方案专家咨询会；（4）确定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案。

第三阶段：评价工作执行阶段（1）按照评价方案细化评价工作计划，依据评价指标体系收集相关数据；（2）开展资金使用情况调查工作。

第四阶段：撰写评价报告

**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**

通过加强老旧小区改造资金使用监管，加强预算执行管理，使得财政资金做到专款专用，物尽其用。工作中严格落实工程监管责任，将改造项目纳入质量安全监管体系，定期开展巡查，确保了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。改造项目未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，验收合格率100%。

**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及分析**

（一）项目决策情况

目标明确、细化，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；本项目符合申报条件、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；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。

（二）项目过程情况

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建立了项目管理制度，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，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方式执行，不存在虚列项目支出情况，不存在超标准支出情况等。

（三）项目产出情况

截止2019年底，项目产出数量、产出质量、产出时效已达到绩效目标。

（四）项目效益情况

对照绩效目标而言，该项目的实施对原有老旧小区住宅的整体居住环境得以改善，使得居民的生活质量得到整体提升，现已达到绩效目标，效果显著。

**五、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**

根据对本项目的评价发现，本项目从可研、立项、批复，到设计概算申报、批复、许可证的办理、图审，再到最后的竣工验收，各个必备的环节都是齐全的，对工程的进展起到重要作用。

**六、有关建议**

建议财政结余资金收回尽快予以安排，确保下一年度统筹使用。

**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**

无